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22,529.2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9,453.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1,335,790.2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3.63%。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17,5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3,500	一般保证	1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3,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10,451.5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	1,088,000			一般保证	5 年	否	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0,000			一般保证	5 年	否	否	
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	500,000			一般保证	5 年	否	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	60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162,372.86	一般保证	5 年	否	否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100,000	2017 年 9 月 21 日	2,500.00	一般保证	7 年	否	否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300,000			一般保证	7 年	否	否	
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	50,0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5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5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山东晨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20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400,000	2017年1月5日	112,777.75	一般保证	7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550,000			一般保证	7年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5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30日	350,000	2019年11月22日	161,305.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600,000	2019年12月9日	65,122.73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30日	10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40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250,000	2018年11月30日	67,934.88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50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5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30日	150,000	2020年3月6日	11,805.35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1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1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1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山东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3,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3,5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400,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140,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上海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1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晨鸣（海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10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晨鸣（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100,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2,829.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9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97,770.0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200,000	2019年4月2日	199,597.52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100,000	2020年3月19日	24,922.6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9,453.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4,520.1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32,283.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23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35,790.2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71,827.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90,408.5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62,236.43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亦无违规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